

禮
部
志
稿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十五

儀制司職掌

王國禮

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
女封主君五等俱載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

明 俞汝揖 編

蕃禁防寢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
定為宗藩條例萬歷十年刪訂畫一欽定名曰宗
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

凡封爵典制

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王世子如或以
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王世子承襲親
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未封者

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裔旨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
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襲封者亦行冊命之禮如無嫡
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受鎮國將軍鎮國將
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
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
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

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

舊三品

輔國將軍從二品

舊四品

奉國將軍從三品

舊五品

鎮國中尉從四品

舊六品

輔國

中尉從五品

舊七品

奉國中尉從六品

舊八品

世子嫡長

子封世孫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

孫

親王選婚封親王妃世子封世子妃郡王封郡王妃世

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

國將軍封鎮國將軍夫人輔國將軍封輔國將軍夫人

奉國將軍封淑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

奉國中尉封安人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鎮

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其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女封縣君將軍以下俱照例遞減

弘治十年定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封一淑人鎮國中尉封一恭人輔國中尉封一宜人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凡親王封典

萬曆十年議准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世子承重者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乞正德四年例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親王如無親弟親侄以次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

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
原係郡王仍支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
祿日後子孫襲王亦照始進封之祿支給

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親王

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曾孫襲曾
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襲爵者得追封其
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得追封為妃

郡王同

萬曆七年議准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

爵姑免查革若原非聽繼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
追封者雖在例前其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已封者
姑俟身終其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
子止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

十年議准親王薨逝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世
子為親王或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為親王
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
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

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郡王封典

萬曆十年議准凡郡王薨逝原與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絕者俱不得襲封與親王同城者某宗支自奉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請勅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

正德四
年例

若以郡

王進封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勅奉祀如前例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追封郡王

萬曆十年議准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子為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比世子例前追封親王例冒請加封

弘治七年例

其追封親王郡王之嫡妃已故一體追封為親

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勅知會不遣官冊

封不給冠服等件

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

萬曆十年議准親王嫡長子封為世子次嫡庶子封為郡王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將軍如世子長子有故親王次嫡子改封世子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親王庶長子亦改封世子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請封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

孫如世孫長孫有故次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

為世孫長孫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

萬曆十年議准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

已未加封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襲封

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擾者將本

宗叅究罰治輔導官并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

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

洪武二十五年議准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

弘治四年定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封夫人 十三年

奏准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親王而嫡

妃不存者准封繼妃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郡王而嫡

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勅知會不給誥命冠服其

身後減半祭葬

萬曆七年議准將軍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陳請各從子爵秩准與封號

十年議准親王庶子襲封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

封次妃

弘治十年例

但不得濫請繼妃封號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勅知會

不給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

追封次妃其親王庶子初封郡王者生母

弘治四年例

不在

次妃之例將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
爵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誥
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一槩濫
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許其陳
乞嘉靖十一年例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萬曆七年例

凡遣使冊封

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冊封三月題請四月初旬傳
制遣官出京 四十四年奏准冊封親王及親王妃勲

戚大臣為正使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
官副之冊封世子郡王及世子郡王妃翰林坊局六科
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為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
等官副之

凡冊寶冠服

洪武間定凡親王王世子俱授金冊金寶寶行印綬監
鑄給冊行銀作局造辦冊文行翰林院撰作中書科書
寫冠服儀仗行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年曾請封世子

者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世子承襲止授金冊傳用
金寶郡王鍍金銀印鍍金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世
子例行親王妃用金冊九翟冠服冊文照親王妃行餘
俱傳用世子妃用金冊七翟冠服餘照親王妃行郡王
妃用鍍金銀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者用儀仗襲封者不
用世子并妃郡王并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
銀作局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初封郡王及妃銀造大器俱令自備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五
不許請給世孫長子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
夫人俱止給冠服不給誥命鎮國將軍夫人及郡主以
下俱給誥命

凡酌議工價

萬曆十年議准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帝孫王孫
之異係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及身後墳價俱照例全
給其餘郡王儀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備不必奏請開給
身後墳價量給一半如妃先故給與造墳以後王故之日

止開壙合葬若王故在萬曆七年例前而妃今故者不
必補給世子墳價與郡王同至於將軍中尉郡縣主君
等房屋冠服墳價俱一槩停免

凡管理府事

正德四年例准郡王患病及薨逝其子幼小以親支
暫管府事者禮部請勅令令用心撫養毋致失所候其
長成仍回本府不許干預一應事務

嘉靖二十二年議准郡王惟管理府事者請勅其餘不

許瀆請

四十三年議准凡親王有罪削封本府各郡王聽自行
管束宗儀及奏請一應事件若迎接詔勅大宗廟祀則
輪遞從尊者

萬曆十年議准凡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郡王一
位請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請名封鈐束宗儀事件悉
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長稍知
事體即便具奏迴避其另城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

於將軍中尉內推舉一位請勅攝理府事俱要倫次相應賢能素著者乃行推選不得徇情濫舉致啓爭端

嘉靖

四十四
年例

凡鈐束宗儀

弘治十七年議准各王府儀賓戚屬如自恃尊屬以王幼冲不服鈐束肆情縱欲任意非為敗倫傷化聽王指實具奏巡撫等官照例會本奏聞區處其教授等官不行勸正及軍民旗校無藉之徒並樂工人等哄誘撥置

生事者重治

正德四年議准親王患病成年雖尚幼其合府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啓而行違者許該府指實叅奏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畫押或不到即時差人查究下落其有無故推托者聽親王量加罰治若累次抗違不到備由叅奏前來以憑題請處治構訟緣事者將俸糧按月扣留在官

作正支銷

凡查革冒封

萬曆十年議准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親王或薨故
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旁支疎族俱不准承
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
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
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即行削奪
不俟終身

凡進繳冊印

萬曆十年議准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者例
當繳奪若薨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藏者亦當追繳正德

二年及嘉靖四十年例

今後遇有此項通送親王奏繳不許稽留

外以滋弊端其有進封親王或改封世子及雖故絕本

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印不必繳冊

萬曆七年例

凡宗支奏報

弘治十年令凡王府宗支但有新生子女即報本支郡

王啓親王審實年終類奏長史造冊二本齎送到部一
送宗人府比對一留禮部查考其各城另住郡王照例
徑奏教授造冊繳部

正德四年題准各王府初生子女三日後即行具本奏
報其冊一年一次備造一樣二本分送禮部并宗人府
以便查考

萬曆十年議准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親
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叔生親識宮眷人等保

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下季補奏每年終
備將奏報過子女攢造文冊一樣二本齎部一轉送宗
人府比對一收貯禮部查考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
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
罪重輕叅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請名請封

弘治十年
正德四年

例同但當時一
年一次奏報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
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

恭宜安人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幾子女
等例該報生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
內宗支奏報一欵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叔生親識宮眷人等
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下季補奏如有
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
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叅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請封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等俱係某季該報生

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具結送部外理
合奏報伏乞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請名封臣
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

謹具奏聞

奏本背面俱要細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寶典寶等官職名後倣此

計開某郡

王府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

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

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于某月日庶生第幾

子女奴生婦某氏例該奏報

凡查叅玉牒

萬曆十年議准各王府玉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遵照冊式攢造一樣二本冊尾明註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某役差人賫送到部一轉送宗人府一收貯禮部除過期不到者聽宗人府查叅外其造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那移封期或增減年歲等項情弊本部即將經管員役指名叅究原冊駁回另造

嘉靖四十四年例

其本年内殤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

體開報以備查考

玉牒冊式 某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某年

月日母妃某氏嫡生叔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具奏賜名某年月日冊封為世子某年月日具奏

選婚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

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冊封為世子妃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襲封為某王妃某氏同日進封

為某王妃王某年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

如係次嫡庶子已封郡王

改封世子併從親進
封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

妾某氏嫡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

具奏賜名某年月日冊封為某郡王某年月日具奏選

婚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

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冊封為某郡王妃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王某年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
餘做此第一

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收生婦某氏

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郡王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

冠帶成婚郡主某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餘做此某

郡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

氏嫡生叔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賜

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長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

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長子夫人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入府成婚某年月日冊封為某王夫人某氏

同日進封為妃王某年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

如係次嫡庶子

已封將軍改封長子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

某氏嫡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

奏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鎮國將軍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某年月日封為鎮國將軍夫人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

勘合入府成婚將軍某年月日卒夫人某年月日卒

餘做

此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收生

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請封某年月日
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縣主選配儀賓某人某
年月日冠帶成婚縣主某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

餘做此鎮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

某輔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奉

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鎮國中

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輔國中尉某

生子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奉國中尉某生子

幾位女幾位第一子某第一女以後某字輩照依世次
由郡王以至將軍中尉同前開造

凡名封奏結

萬歷十年議准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親郡王
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
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宗室五位并長史
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于具奏
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轉行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

父爵母封明白回報仍將禮部收貯玉牒文冊查對相
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
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并乞養過房來歷
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朧冒請名
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叅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結人等行
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弘治間及嘉靖三十年例如王奏到三
月以外而長史教諭等結未到致妨查題者禮部每上

下半年查叅一次行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凡奏請期限

天順八年定各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親郡王將軍中尉所生之子俱五
歲即與請名候該府奏到禮部類題行翰林院遵照祖
訓欽定字樣編擬名字附簿登記于每年三九月內類
行翰林院請勅頒行各王府

萬曆七年議准請名封過期者非特恩不准濫及冠帶

十年議准凡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五歲請名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親王次嫡庶孫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子女俱年十五歲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請者男請名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聽繼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者臨

期請旨定奪男選婚女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

凡稽查奏勘

萬曆十年議准王府奏請名封婚禮等項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啓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碍事情混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其禮部行

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寫以了前件亦不得遲延日久以致守候不便今後但有奏請違碍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一年之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量事情重輕叅奏

奏請格式 一男請名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各年歲已足例該請名乞為轉

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欵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叔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于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係某季該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照例賜名臣等不勝感

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較尉某人齎捧謹具奏聞
計開某郡王府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
年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奏請受封為某爵于某年月日
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
第幾女某氏為配于某年月日具奏于某年月日奉禮
部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配夫淑恭宜安人于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于某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叔生婦某氏已
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請名如係庶出者

即于入府成婚之下云于某年月日因年足若干歲妃
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
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于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
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五
歲例該請名

一男請封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
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

嫡庶第幾子某等各年歲已足例該請封選婚乞為轉
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欵宗
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
實定于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
支以次挨及房族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叔
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于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
送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某等俱係某季該請封
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結送部

外理合開例具奏伏乞勅下禮部照例賜給封號誥命
祿米從人等項准令于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擇
具奏婚配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
尉某人齎捧謹具奏聞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報下
云于某年月日具奏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歲例該請
封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一親王子女請封合用單本格式某王臣某謹奏為乞

恩請封事竊照臣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荷蒙聖恩
冊封臣為某王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婚于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女
某氏為配于某年月日具奏冊封為某王妃于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于某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如係庶生者云
妃某氏于某年月日入府成婚無出於某年月日具奏
選妾于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到某
府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于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

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叔生婦某氏于某年月日奏
報于某年月日具奏賜名某今年足十歲例該請封已
令長史某等取具某王等無碍結狀送部外理合具奏
伏望皇上篤念親親乞勅禮部照例賜給封號冊印等
項遣官冊封臣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
尉某人齎捧謹具奏聞

凡親王子女報生請名選婚及親郡王併妃請封或親
王選妾例應單本具奏者俱倣此

凡犯罪革爵

弘治十六年定郡王已革王爵將軍中尉已革官職或降為庶人者其降革已後所生子女不許請封

嘉靖五年議准庶人發高墻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係無罪之人俱存留在府居住責令相應親屬照管候長成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

萬曆十年議准凡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後所生一槩不許請封

嘉靖四十四年例

其已封而無

同惡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分別奏請止係越關訐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查革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孫除同惡隨坐外其餘一體降為庶人日後不許援引遠年寬宥事例覲復封爵萬曆七年例其在內法司及在外撫按等官但有干係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問所犯招由行移禮部知會以便查考

之國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衆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

出居京邸至長始之國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
輔地不封之國不拘年歲儀具于後

凡親王之國

洪武初定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上
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御前行五拜禮上賜王酒飲訖叩頭禮畢上
起送王至東階上王叩頭下上目送出午門王復叩頭

闔門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王府行辭禮

又定凡王之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犛素各一壇祭於
端門不用制帛後罷端門祭用犛素二壇祭于承天門
外凡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
凡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者望祭仍先
遣奉祀官洒掃社稷山川壇及旗纛廟預脩祭物王將
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率耆老出城迎
接不行禮導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

陪祭禮畢送王至宮陞殿行賀禮 凡王在途遇詔赦
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讀遇進賀表箋一體具服行
禮

天順五年奏准允王從舊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
即回府若不從城外經過者不許

弘治間議定先期辭長陵等陵臨行日王自祭承天門
之神遣官祭大通河之神 一沿途應祭神祇并至封
國告祭社稷山川等神俱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差官著

落所在官司支給官錢買辦祭物 一國內社稷山川
壇各一所各該神厨神庫宰牲房各三間旗纛廟一所
正殿五間神厨神庫各三間及樂舞生樂工人等衣服
冠袍樂器祭器祭服俱工部置造 一合用樂舞生一
百二十名齋郎四十名禮生一十名鋪排一十名屠戶
一十名醫士二名厨役四名樂工二十七名燒香道士
四名該布政司着落附近府州縣照例僉送應用
又議 准通州搭盖席殿正殿三間儀門一間廂房六

間四圍席墻以候朝謁其承奉等官廠房及黻毼綵絹之類量為減省經過軍衛有司驛傳相離水次寫遠者俱以通州為則其餘驛傳近水去處止預先整飭潔淨量掛綵幕不必再行搭蓋違者差去官指實叅奏

又議准道經南京者謁拜孝陵應天府于城外備行幄南京太常寺備酒果候王至即行禮不擇日南京各衙門官詣行幄行見王禮見畢即回教坊司不得送女樂

嘉靖三十九年定

時景王之國

先期辭長陵等陵俱用酒果

臨行日祭承天門總告京都應祀神祇王自行禮是日祭大通河神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沿途告祀直沽天妃之神淮河之神揚子江之神小孤山之神漢江之神

一道經南京謁拜孝陵行翰林院撰祝文太常寺關領香帛南京太常寺備辦酒菓候王至日行禮其南京各衙門官員赴王行幄處行禮見畢即回 一至國告祀南嶽衡山之神望祭社稷之神山川之神王自行禮俱用牲醴其祝文翰林院撰寫祭品行所在官司備辦

一到國之後拜謁顯陵合用酒菓及沿途往來供應俱行各該有司備辦謁拜畢即日回府

慶賀

親王之國及受封及正旦冬至有慶賀禮其王府官典總兵撫按三司等官禮各不同今條載而賀王妃世子等禮及世子長子將軍行禮次序各附見焉

凡慶賀親王之國

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儀仗於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旗于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殿及王城門設文武官拜位于丹墀文東武西設贊禮官二員于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啓請王具冕服訖典儀啓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各就位典儀啓請王陞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

陞自東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班首
衆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敬惟殿下欽承上命
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係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
外贊俯伏興引禮引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
樂止典儀詣殿中跪啓禮畢樂作導引王還宮樂止各
官以次出

凡王府節旦慶賀

洪武十八年定凡慶賀正旦禮王冕服文武官朝服四

拜班首由東階陞殿致辭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
萬物咸新敬維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
拜禮畢 凡冬至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茲遇

節應黃鍾日當長至敬惟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茲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 凡慶賀正旦冬至

王壽日惟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
各衛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首領官一員
至日隨班行禮其有出使官員一體隨班

十九年定在外府州縣衙門及守邊衙門不必慶賀遇
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人等具本啓聞並不許差遣將
官有妨公務

正德十三年令凡王府節旦慶賀其提兵撫按等官俱
照出使官員例便服行四拜禮

嘉靖九年議准王府節旦慶賀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
不許槩稱使臣一體便服

凡王妃到國

洪武十八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里迎接到宮
行八拜禮 凡遇冬至正旦五品以上命婦具服詣宮
行賀禮贊四拜班首由東陞陞殿跪外命婦皆跪班首

致詞云某封某氏等茲遇

正旦云履端
冬至云履長

之節敬詣王妃

殿下稱賀如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妾某封某氏等
後同興復位四拜禮畢其遇王妃壽誕禮同惟詣王妃
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
歲壽其命婦班次照夫品級

凡世子千秋正旦冬至

洪武十八年定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四拜不稱贊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到國各衙門官員行賀俱便服四拜

凡世子及將軍行禮

景泰六年奏准王世子既受封遇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歸伯叔

正德四年題准各府將軍係郡王長子之叔祖及諸叔

者行禮依宗子法長子立于郡王後居中

朝見

王府官每日常朝同城三司府州縣及守禦衛分
等官朝朔望其出使及經過官負有朝見禮妃父
母親屬有見王禮禮各異而靖江王府禮附焉

凡王府朝儀

洪武十八年定每日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
遇朔望本處守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級

依文武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
入殿五品以下于丹墀東西序立北向若有事召見者
不在朔望之限又王府凡辭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
引見又令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
縣雜職官皆于朔望日至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
不在此限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事經過見王並
行四拜禮

永樂八年令各王府今後遇有朝廷一應公差人員及

經過見王官員人等或與酒飴或不與亦可不許賞以物件

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道經王府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見公差官員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祀等項者不必隨班

正德七年令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例下馬

凡王於妃父母前行禮洪武年定王立於東西向妃父母立於西東向王行四拜禮妃父母受兩拜答兩拜其

餘親屬見王行四拜禮王皆坐受妃于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立受其餘親屬見妃各叙家人禮

靖江王府

洪武二十八年令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言語稱裔旨一應官員人等叅見并時節慶賀常服行四拜禮常見行一拜禮不叩頭

慶祝 表箋進貢附

國初親王間以慶賀入朝其後至有出城之禁凡

遇三大節止于府中行遙祝禮有進賀表有進貢
禮物 中宮東宮壽日有賀箋各有定式郡王將
軍行禮各有次序備列于後

凡慶賀禮儀

洪武六年定凡遇天子壽日王子殿前臺上設香案具
冕服率文武官具朝服行祝天地禮若遇正旦拜天地
後即詣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
武官具服行八拜禮

十八年定凡遇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行告祝天地禮
其日設香案于露臺上設王拜位于案前文武官拜位
于丹墀之東西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王
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王致詞訖隨意致詞俯伏興復位衆
官皆俯伏興又四拜禮畢凡遇中宮壽日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于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天地禮先
四拜興王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
畢不用樂百官不隨班凡遇東宮壽日行告祝禮王

皮弁服百官俱朝服隨班行禮

儀同前

弘治五年奏准郡王將軍凡遇拜賀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

嘉靖六年題准郡王管理府事者凡遇聖旦正旦冬至等節鎮巡等官于布政司行禮其管理府事郡王率各郡王將軍中尉儀賓教授等官于本府行禮

凡進賀表箋

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預期進賀表箋萬壽聖

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清晨設龍亭于正殿中設儀仗大樂于露臺西設表箋案于龍亭前設香案于表箋案前進表箋使者立於香案東捧表箋官立于香案西設香案亭於承運門中道設王拜位于露臺上百官拜位于丹墀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班齊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啓請王詣香案前跪贊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樂作興樂止復位贊鞠躬樂

作四拜平身樂止啓請王搢圭贊百官搢笏鞠躬三舞
蹈跪山呼者三啓出圭贊百官搢笏俯伏樂作興又四
拜樂止禮畢儀仗鼓樂導前百官朝服送至郊外王送
至宮城門就回護衛官從王還宮

凡遇特進中宮箋文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行十二拜
禮陳設如前儀班齊四拜啓請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
跪執事者以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
亭訖俯伏興復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

凡遇特進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啓請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天順六年奏准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拜進表箋卑屬隨班行禮其另居一城者照例各自拜進

嘉靖十六年題准凡王府奏進慶賀謝恩疏及表文但稱聖號不許用家人禮

凡進貢禮物

弘治十七年題准凡遇萬壽聖節千秋正旦冬至節各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人止許一起其餘如扇鮓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多自脩脚力回還不許應付

正德四年議准各府庶人不許越分進貢

嘉靖八年奏准各王府及總鎮內外進貢馬匹務將毛色齒歲脩細造冊送部委官一員照冊看驗分別等第

送鴻臚寺類進

迎詔 迎祭受歷附

王府迎接詔勅赦書各有處所郡王將軍中尉及文武官隨從行禮各有班次今脩書之而以迎祭受歷禮附後

凡迎接詔赦

洪武六年定凡遇詔赦至王國武官隨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安奉詔赦于龍亭乘馬前

導王具冕服于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龍亭于正殿中王于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于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于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

又定凡使者欽齋詔書至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于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王行四拜禮

十八年定凡有特旨御筆至王所則遣官于郊外迎接

設香案于殿中候使者至宮門外王出迎使者以聖旨
置殿上香案導引啓王四拜興詣香案前使者以聖旨
授王王跪看畢仍置於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各
官不必陪班

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各郡王同居一城者迎接詔勅禮
儀輪遞從尊行著為定式

萬曆十年議准行禮次序凡遇迎接詔赦親王先率郡
王將軍中尉于殿前臺上行五拜禮畢親王侍立于龍

亭之傍郡王等爵分班侍立於臺上俟文武官先行四拜禮畢郡王等爵俱同各官跪聽宣讀讀畢仍復原班候各官再行八拜禮畢以次而退

萬曆六年例

若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郡王管理府事者迎接詔赦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衙門行禮抄黃送管理郡王自

率宗儀行禮

嘉靖十八年例

其拜賀聖節等項亦照爵職宗卑

立班行禮如有錯亂失序及倨慢不恭者許典儀等官

糾舉聽本王叅治

凡代行禮儀

萬曆十年議准各王府迎接詔赦及慶賀等項禮儀如親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請世子長子代行其府中諸務仍自行管理不許世子長子干預以起釁端若王果患篤廢之疾勢難管理者具奏行勘明白請勅世子長子代理正德四年例至於王已老疾世子長子先故者亦許世孫長孫代行若以世孫行禮請給世子冠服者請旨定奪

凡迎祭

萬曆二年議准凡朝廷遣祭各王府若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傍宣讀畢復降階叩謝

凡受歷

洪武十八年定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監進次年歷日頒訖即遣使者齎歷至王國長史司官先啓聞設香案于殿上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歷詣殿上置于案退立于案東引禮引王詣前贊四拜贊跪使者取歷立

授王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于案贊王俯伏興再四
 拜禮畢 後頒歷以十月初一其王府歷日亦不遣使
 但附于各府齋捧進賀冬表人員順齋頒授



禮部志稿卷十五